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代表委任表格

供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美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之空格填上(「✓」)。如交回之本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與該等用途相關之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